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劉華綾

代 理 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4,16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1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2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12人×10份×43元－1,0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債權人方面：

(一)陳報積欠臺灣銀行關於長子之助學貸款是否已開始還款？

(二)提出積欠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證明。

三、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一)陳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擔任何工作？並務必提出在職證明書與每月薪資收入16,000元之入帳相關證明資料（薪資單、薪資袋或公司給付薪資之明細等）。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僅16,000元，則有何減損工作能力，致無法工作賺取最低基本工資數額之薪資之情事，若有，應提出相關減損工作能力之證明。

(三)應說明，以聲請人所陳每月收入16,000元，如何支應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及兩名子女扶養費分別為9,309元、18,618元，共46,545元？是否有未陳報之收入？

01 (四)陳報是否有其他年金、定期領取之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  
02 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補助、租  
03 屋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等）或  
04 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  
05 項。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  
06 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07 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08 四、財產方面：

09 (一)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0 (二)提出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含未登  
11 載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全部車輛），並陳報  
12 各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  
13 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

14 (三)說明登記於聲請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據聲請人  
15 稱「是雇主將汽車登記在聲請人名下」之理由為何？相關證  
16 明。

17 五、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  
18 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  
19 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已提出之中埔鄉農會存  
20 摺節影本部分無庸重複提出）。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  
21 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  
22 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23 六、商業保險部分：

24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5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6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  
27 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  
28 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29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30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31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01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02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03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04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05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06 七、請提出並陳報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即聲請人子、女）以下資  
07 料：

08 (一)聲請人與聲請人子女共3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4年度綜合  
0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0 (二)聲請人長女名下所有車輛之行車執照，並陳報各該車輛之現  
11 值？另應說明聲請人既主張長女為受其扶養之人，如何有資  
12 力購得4輛車輛？

13 (三)聲請人長子名下房屋之來源為何？如何有資力購買房屋並設  
14 籍於該處？並應陳報該房屋之現值，及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15 (四)聲請人長子、長女之勞保（職保、災保、就保等）被保險人  
16 投保資料明細，若未投保勞保，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17 (五)聲請人長女為00年生，現年24歲，已成年，而聲請人長子為  
18 00年生，現年20歲，若就讀大學則均具有工作能力，且聲請  
19 人長子112及113年度均有所得申報資料，應陳報說明聲請人  
20 長女、長子有何不能工作維持生活而需由聲請人負擔扶養費  
21 之必要及理由。

22 (六)聲請人長女、長子是否有領取任何定期給付，含社福補助津  
23 貼（如：低收補助、殘障津貼或其他如助學金等社會福利津  
24 貼）或所投保商業保險得領取之定期保險金給付？如有，每  
25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  
26 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若無任何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27 (七)聲請人長女、長子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及各金融機構  
28 之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  
29 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  
30 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  
31 所在地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

- 01 書面說明。
- 02 八、陳報說明聲請人所提證物7房屋租賃契約書欲證明或主張何
- 03 事？又，承租地點亦為嘉義縣民雄鄉，則聲請人長子名下既
- 04 有一棟房屋，且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長子，有何不能居住於長
- 05 子名下房屋，而需另外租屋居住之理由？
- 06 九、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請說明
- 07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 08 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 09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 10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 11 六、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 12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 13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陳雪鈴